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2001 年 7 月 27 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就世界团结基金一事通过的决议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努尔丁·马吉杜卜（签名）

* A/56/150。

2001 年 7 月 27 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

1. **回顾**第 AHG/Dec. 4 (XXXVI) 号决定，其中支持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阁下发出的设立一个国际团结基金的呼吁；
2. **还回顾**第 CM/DEC. 570 (LXXIII) 号决定，其中请各成员国和非洲各组织与机构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它们关于设立国际团结基金的积极具体建议；
3. **确认**，设立世界团结基金对于实现国际社会在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中规定的“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等目标，极为重要；
4. **强调**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5/210 号决议第 14 段开展协商以征求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对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意见十分重要，并赞扬各成员国和非洲组织与机构迄今为止作出的回复；
5. **考虑到**《千年宣言》认为团结在 21 世纪国际关系中价值十分重大，并本着对这一基金的捐款属于自愿性的精神；
6. **请**那些尚未对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作出积极回复的成员国尽快作出积极回复，以便表明我们这一大陆各国对该基金成为一个国际社会消除贫穷工具的兴趣；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助提供人员，以帮助设立这一基金，使其尽快投入运作；
8.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使这一高尚倡议付诸实施；
9. **请**会议代理主席将本决议通报联合国秘书长，作为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在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5/210 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进行协商过程中所表明的共同立场；
10. **要求**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注这一问题的发展，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决议在联合国大会审查秘书长的报告时得到实施。